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保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新防水（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4UPWRA91，法定代表人：丁尚华）报批的《环保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改扩建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南区金竹大道9号，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和员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拆除现有工程高分子车间内的1条聚氯乙烯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已批未建的2条聚氯乙烯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以后不再建设，取消现有工程聚氯乙烯高分子防水卷材1000万平方米/年的生产；同时，在高分子车间内新建2条非沥青基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规划生产非沥青基高分子防水卷材1000万平方米/年；②在聚氨酯车间新增6个聚氨酯防水涂料反应釜，调整全部反应釜的生产工作时间，

预计可新增生产聚氨酯防水涂料 12000 吨/年，完成建设后全厂聚氨酯防水涂料的生产规模可达 16000 吨/年；③在混合配料车间内新增 1 个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搅拌罐、3 个 FMJ 高粘橡胶沥青防水涂料搅拌罐，对应新增生产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2700 吨/年、FMJ 高粘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1350 吨/年；④在混合配料车间内增加 12 个 13 立方米的沥青配料罐，增加沥青胶料供给能力，以便于现有工程的 2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调配不同比例的沥青胶料，生产规模、原料种类及用量、生产工艺均不发生改变；⑤对混合车间内所有沥青搅拌罐的粉料投料方式进行升级改造，取消原有的人工投料，改用包围型的粉体气流负压输送方式进行投料，并拆除原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 DA006。改扩建完成后，公司全厂产品规模为年产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000 万平方米、自粘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非沥青基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000 吨、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5000 吨、聚氨酯防水涂料 16000 吨、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2700 吨以及 FMJ 高粘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1350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

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燃气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覆膜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车间投料工序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 MDI、苯系物）、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RTO 蓄热式焚烧炉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沥青烟、

苯并[a]芘以及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SO₂、NO_x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沥青烟和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标准及东华镇污水厂进水指标要求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及东华镇污水厂进水指标要求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6.7836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6.072 吨/年以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征求环保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清远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项目削减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7日印发